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

主旨：公告以信用卡繳納行政執行案款（含稅捐、健保、罰鍰及費用等案件之案款、拍賣價金及規費等）所衍生之刷卡手續費須由民眾負擔，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以信用卡繳納行政執行案款（含稅捐、健保、罰鍰及費用等案件之案款、拍賣價金及規費等）所衍生之刷卡手續費須由民眾負擔，實際刷卡金額須加上刷卡手續費。
- 二、每筆刷卡手續費依下列級距計算：

繳費金額（新臺幣）	手續費金額（新臺幣）
998 元（含）以下	2 元
999 元~9,993 元	7 元
9,994 元~49,990 元	10 元
49,991 元~99,980 元	20 元
99,981 元（含）以上	35 元

- 三、以上事項，敬請配合，若民眾不同意支付刷卡手續費，可以改採其他支付方式。